### “唯我与君同性情——何香凝、柳亚子的革命友谊与艺术交往”学术专题展空间设计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作出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要求，如消费类项目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如无相关资质要求可不填写。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人民币65，000.00元 | 60日 |  |

2、用户：何香凝美术馆

3、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内必须包含相关的费用（指上述服务期限）有：劳务费、制作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三、招标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唯我与君同性情——何香凝、柳亚子的革命友谊与艺术交往”学术专题展的展览空间提供设计服务。

**（二）技术条款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

（1）展厅整体设计：配合展览需求设计展柜、特装、路线图等。

（2）展板设计：根据展览整体设计效果设计相应展板，包括前言、分篇幅文字，展览背景图片等。

1. **项目服务要求**

（1）报价要求（明确分项报价要求）。

（2）设计进度：配合展览要求，不得延误。

（3）质量标准：根据馆方要求设计，直至馆方满意并确认设计终稿为止。

（4）设计版权、著作权最终归馆方所有。

1. **货物清单**

**投标人应按以下清单逐项报单价，报价不计入服务总价之内：**

1. **展览空间及平面设计**

|  |  |  |  |
| --- | --- | --- | --- |
| “唯我与君同性情——何香凝、柳亚子的革命友谊与艺术交往”学术专题展 | **产品项目** | **数量** | **单位** |
| 展板设计 | 1 | 项 |
| 展厅整体设计 | 1 | 项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与时间**

1、服务地点：何香凝美术馆

2、服务期限：2022年11月-2023年3月

**（二）付款条件**

货款分三期支付：（1）第一期：招标人在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50%。

1. 第二期：在投标人设计制作完成后，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

**（三）项目负责人验收**

1、投标人设计经过馆方确认可后，签署确认文件。

**（四）服务保障及相应的时间要求**

投标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展览及项目负责人工作计划，并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详细的设计准备条件及设计进度。设计期间双方保持良好沟通，根据展览情况进行调整。设计完成后，将所有设计最终版的电子文件进行刻录并发送给项目负责人存档。

**（五）服务时间**

根据展览及项目负责人工作计划提供服务。

**（六）售后服务**

暂无

本需求书由何香凝美术馆办公室制定并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